

释明法律法规 引导换位思考

东方法院诉前化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

本报讯(记者董林)5月30日,记者从东方市人民法院获悉,该院感城法庭近日诉前成功化解一起标的额为39万余元的租赁合同纠纷。

据悉,2022年11月23日,海南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苏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交由海南乙文化

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实际经营,期限为3年。孙某达系甲公司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其通过个人微信账户和甲公司的银行账户,先后向苏某进支付房屋租金和押金15万元、27.5万元。按照约定,甲公司应于2023年7月20日支付下半年租金22.5万元,但经苏某进多次催付仍未

支付。截至起诉前,甲公司拖欠苏某进房屋租金、违约金、水电费共计39万余元。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苏某进将甲公司、乙公司、孙某达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感城法庭承办法官立即与双方当事人联系沟通,组织双方进行调

解。法官耐心细致地说明相关法律法规,并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理解对方的立场和诉求。在承办法官反复、耐心沟通下,双方均表示愿意作出让步,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并签署调解协议。本次调解还连同解决了拖欠工人的劳务报酬问题,工人当场就拿到工资,连连向法官致谢。

聚焦“护苗”专项行动

海口检察院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

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

海口美兰检察院通报“护苗”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最大程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本报讯(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杜丽婷 李宛姿)5月29日上午,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新闻发布会,通报2023年以来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介绍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典型案例,并回答相关记者提问。

2023年以来,美兰区检察院将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与未成年人犯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有机结合,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最大程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通过“未检+支持起诉”“未检+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未检+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方式,主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打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组合拳。

五指山警方进校园开展主题宣教活动 给孩子们送上安全“礼包”

本报讯(记者杨春梅 通讯员王雷)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连日来,五指山市公安局组织民警辅警深入多所学校、幼儿园开展“防拐骗、防性侵”主题宣教活动,给孩子们送上一份特别的节日“礼包”。

“不要接受陌生人的食物,不要轻易跟陌生人走。”“受到侵犯时要及时向信赖的成年人和警察求助。”5月30日,五指山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五指山市第一小学,组织将近2000多名学生分批开展宣传,向小朋友们讲解什么是隐私部位、什么是拐骗、揭露拐骗、性侵的伎俩,教授小朋友们防拐卖、防性侵基本知识。

连日来,该局各派出所积极开展主题宣传活动。5月28日至30日,五指山市公安局共到12所学校、幼儿园开展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折页3000多份、小贴士4000份,现场解答小朋友提问200多人次,受教育学生5000余人。

屯昌交警联合县教育局开展校车安全检查 保障学生出行安全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5月27日,屯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联合县教育局深入辖区各幼儿园进行校车安全检查。

民警着重对车身情况和车内安全带、逃生锤、灭火器等安全装置进行检查。民警督促学校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加强对驾驶人、随车教师的安全培训。

民警紧紧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规,用通俗易懂语言和实用的法律知识以案释法,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特别在互动环节和有奖问答环节,学生们都积极参与互动,争先恐后抢答

本报讯(记者肖瀚 通讯员罗嘉诚)5月29日上午,海口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共同举办主题为“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的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了龙华区教育局、区妇联等单位代表及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工志愿者、教师及学生共40余人共同参加,“零距离”接触检察工作,感受检察文化。

活动中,大家跟随检察官的脚步,先后“打卡”了龙华区检察院案管大厅、

12309检察服务中心、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区、党员教育活动中心等工作场所,让同学们“面对面”了解检察职能,近距离感受检察工作、智慧检务、检察文化的建设成果,以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具体内容、办案流程和成效。

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梁景清老师分别从校园欺凌的概念、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如何应对校园欺凌等三个方面,通过生动的讲解和有趣的互动,引导孩子

们正确保护自己,远离校园欺凌。未检“椰芽”团队检察官龙力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以案释法,为同学们讲述未成年人犯罪的类型及危害。法治课内容丰富、生动有趣,普法效果显著。

据介绍,此次检察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推动了海口未成年人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是海口市两级检察机关创新“党建+未检”联建联创机制的一次重要举措。

三亚两级检察院去年以来共办理各类未检案件354件 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25人

本报讯(记者刘武军 通讯员杨柳青)5月30日,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三亚市检察机关召开“检教同行 共护成长”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了近年来三亚市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部先后获评“海南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创建的“鹿鸣守护未检爱护苗”党建服务品牌被市直机关工委命名授牌,未检品牌“鹿鸣工作室”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

据介绍,2023年以来,三亚两级检察院共办理各类未检案件354件,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依法批准逮捕65人,提起公诉72人,提前介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等涉未重大疑难复杂案件47件;办理涉未司法救助案件38件,发放司法救助金45万元;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29件,帮

助未成年被害人获得精神损害赔偿金82.1万元;针对未成年人纹身、营业性娱乐场所接待未成年人、住宿行业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等领域制发诉前检察建议19件。三亚城郊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先后获评“海南省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全国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创建的“鹿鸣守护未检爱护苗”党建服务品牌被市直机关工委命名授牌,未检品牌“鹿鸣工作室”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特色品牌。

据了解,三亚市检察机关深化诉源治理,多渠道积极促进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和社会综合治理。三亚市检察院牵头

11家市级单位联合签署《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违法犯罪人员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两项制度,目前已查处4名违法从业人员。2023年以来,共帮教涉罪未成年人225人,50名涉罪未成年人重返校园,92人找到工作,10人考上大中专院校。城郊检察院与三亚市育苗学校签订了《三亚市城郊人民检察院 三亚市育苗学校关于共同做好严重不良行为帮教、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精准有效延伸帮教工作。

琼中召开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二季度推进会

加强督导检查 狠抓问题整改

本报讯(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王小练)5月27日上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委书记、政法委书记李世荣主持召开县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第二季度推进会,县委常委、副县长姚传清出席会议,“护苗”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参加会议。

会议紧扣全省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相关通报中指出的问题逐一剖析根源,举一反三查摆漏洞,针对性制定解决

措施,以问题整改推动“护苗”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会议强调,该县“护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充分梳理存在的短板弱项,深入剖析,研究提出措施,努力实现第二季度各项指标数据“负增长”。

会议要求,要加强督导检查,定期通报“护苗”主要指标数据,狠抓问题整改,

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要压实未成年人监护人职责,督促履行监管责任。要常态化对酒吧、网吧、台球厅、游戏厅、KTV等重点场所进行明察暗访,重拳整治容留未成年人吸烟、逃课、手机游戏、制作暴力短视频等问题,一经发现,顶格处理。要加强校内寄宿生管理水平,严格规范校外托管机构,避免发生涉未成年人恶性事件。要充分发挥三级“护苗”驿站作用,积极举办丰富多彩的未成年人保护活动。

屯昌司法局联合多部门送法进校园

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本报讯(记者蒙取宇)5月27日至28日,屯昌县公安局和县教育局联合海南省美兰监狱“兰盾普法宣讲团”到县思源实验学校、坡心中学、新兴中学等8所学校开展“护苗”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民警紧紧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规,用通俗易懂语言和实用的法律知识以案释法,学生们听得津津有味。特别在互动环节和有奖问答环节,学生们都积极参与互动,争先恐后抢答

问题。 师生纷纷表示,通过本次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让青少年学生对违法犯罪的基本特征有了更深的了解,进一步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三亚市委政法委书记率队赴北京学习调研基层治理工作

借鉴经验补齐短板

本报讯(记者麦文耀)近日,三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林鹏率队赴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区等地开展专题学习调研。

在北京东城区,调研组一行参观了北京临汾会馆、前门街道小院议事厅,了解东城区历史风貌保护与利用的创新实践。走访了朝阳门街道“四合一家”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观摩“金水桥边·东城区矛盾风险监测指挥平台”,了解“梯次递进 一体调处”工作法及四块玉社区“社区汇聚”模式的高效运作情况。

在北京朝阳区,调研组一行先后学习考察了朝阳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与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平房乡政府“曹姐调解室”的“1+1+N+X”调解模式和“六专”工作法、东坝乡综治中心和双井街道数字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在全国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实践示范基地,调研组一行全面了解场馆建设、展区设置及运行模式等先进理念。

综合调研情况,林鹏表示,要坚持把学习借鉴“北京经验”同补齐基层社会治理短板结合起来。持续优化网格制度体系和网格员建设机制,用好社管平台、雪亮工程、“城市大脑”建设成果,深入开展“一标多实”基层治理数据采集攻坚行动,加强基层治理数据共建共享,破解综治中心实体化水平不高、网格化服务管理效能不足、信息化支撑不足、基层治理三治融合不够等问题。要坚持把学习借鉴“北京经验”同三亚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结合起来。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诉源治理体制机制,加快推进市诉调对接中心建设,打造“一站式”群众矛盾纠纷调解平台,真正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昌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召开 形成解纷工作合力

本报讯(记者许光伟 邵文磊 通讯员吴雨轩 张媛君)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联席会议在昌江法院召开。

据介绍,此次会议充分发挥了“府院联动”机制的优势,为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工作的有效衔接、各行政单位之间的交流沟通搭建了良好平台。

会议强调,要坚持党委领导,坚持法治思维,落实“如我在诉”要求,抓实公正与效率,自觉增强做好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促进行政机关规范执法、依法行政的能力,切实落实“府院联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要深化法院和行政机关的信息互通机制,畅通府院沟通渠道,共同分析研判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以形成司法建议作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有力抓手,主动延伸审判职能,促进司法、执法深度融合,把好事行政案件的“入口关”,形成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合力。

酒后携带违禁品强闯闸机 一旅客被万宁铁警查处

本报讯(记者凌蒙 通讯员高宇辰)近日,海口铁路公安处万宁车站派出所接到报案,称一男性旅客不配合安检,携带违禁品强行检票进站。接警后,执勤民警迅速赶赴现场。民警发现该男子面色潮红,满身酒气,便立即现场口头传唤其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该男子姓蔡,万宁人,于当日上午7时吃早餐期间饮用白酒2两,

随后在9时20分许携带违禁品至万宁高铁站准备进站乘车,在检票口遭到工作人员阻拦后,蔡某仍不死心,强行通过自动检票闸机,冲进站台。

经过民警的批评教育,蔡某对自己不顾工作人员劝阻,强行冲闯闸机的行为感到后悔不已。最终,该派出所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蔡某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探寻海口“黄金岸线”平安密码

(上接1版) 近5年来,水上海岸派出所共执行救助任务36起,累计救助遇险人员50余人。

当“贴心人” 为渔民解难事办好事

5月1日12时起至8月16日12时,我省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共3个半月。“最近都在忙什么呀?现在是休渔期,可千万不要干违法的事……”当天,记者跟随副所长李金芯来到辖区港口开展休渔期教育宣传工作,李金芯向渔民宣讲休渔法律法规。

除了普法教育宣传,做好船舶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也尤为重要。

“安全防范不容小觑,容不得半点马虎。”期间,李金芯还登上渔船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查看渔船是否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到位、渔船上生活区是否乱拉乱接电线,是否存在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情况。同时,提醒船主在休渔期间做好船舶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巡检船上的消防器材设施,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

的相关安全措施。

针对辖区渔民普遍对互联网、电子设备等新科技了解有限,容易上当受骗的情况,李金芯还利用港口海域巡逻的时机,时常登上停靠在港口内休整的渔船,做好提醒工作。“接到陌生电话,只要对方提到银行卡转账、货到付款之类的就立马挂掉。”李金芯一边讲解,一边发放随身携带的反诈宣传材料。

一次次的登船普法,一次次的便民服务,民警渐渐成了辖区渔民的贴心人。如今,水上海岸派出所把“普法进港口送法上渔船”打造成了集法治宣传、信息采集、矛盾化解、便民服务等为一体的警务模式。

“渔民信任民警,聊天时反映实际困难,咨询具体问题,民警依靠群众,了解辖区情况,将矛盾纠纷第一时间化解在基层。”李金芯介绍,自2019年以来,水上海岸派出所共开展普法宣传480余次,为渔民解难事办好事260余起,有效化解涉渔涉船涉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巡检船上的消防器材设施,严格落实用火用电用气

法治宣传 上渔排

5月29日,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新村港海岸派出所联合县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烟草专卖局在新村镇望家渔排开展伏季休渔期法律宣讲活动。

新村港海岸派出所民警和打私办公室以及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在派出所海上警务室渔民之家活动室,给望家渔民代表进行反走私法治宣讲,引导渔民群众增强法治观念,自觉防范“套代购”走私违法犯罪。派出所民警和打私办公室、县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还深入渔民养殖作业点,向渔民宣传国家伏季休渔的政策及防风、防火、防盗常识。

(记者麦文耀 通讯员黄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 贷款催收公告

以下借款人在我行贷款均逾期未还,限于公告见报之日起15天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否则,我行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催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支行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余额(元)
1	唐昌道	102045.26	10	林允彬	65597.69	19	黄英	98013.18
2	唐昌义	104911.33	11	赵建成	58750.27	20	王雪霞	87752.04
3	朱忠雄	111031.72	12	陈烈翔	53043.24	21	韩松定	86009.13
4	林祥周	120000	13	王大强	56860.9	22	莫凡	76188.71
5	云进	6150.98	14	叶文	82730.2	23	王运江	41153.19
6	王东旭	64559.05	15	吴清轩	12011.62	24	全井锋	94778.73
7	王丽英	61848.97	16	陈锦山	67337.56	25	吴清良	79724.46
8	吴清俊	30281	17	何运蛟	41973.92	26	王定超	53365.22
9	蔡笃京	79791.16	18	王明辉	56814	27	劳金文	36502.61

注:以上借款余额为2024年4月21日的欠款余额。